

舞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舞工信〔2021〕37号

舞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漯河市工业企业“倍增工程”提速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加强万人助万企工作，落实省市县对于稳经济的政策，现转发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工业企业“倍增工程”提速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，请各股室认真学习。

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漯政办〔2021〕34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工业企业“倍增工程” 提速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《漯河市工业企业“倍增工程”提速发展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8月30日

漯河市工业企业“倍增工程”提速发展 行动方案

为有效激发企业潜能，增强企业内生动力，加速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，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市政府决定实施工业企业“倍增工程”提速发展行动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实施“倍增工程”提速发展行动作为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瞄准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现代化发展方向，延伸产业链，提升价值链，打造供应链，着力构建“1+8+N”现代产业体系，培育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，形成结构趋优、创新提高、动能更强、效益更好的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35家市级“倍增工程”企业营业收入、利润、税金等主要经济指标每年增长20%以上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35家市级“倍增工程”企业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以上，实现利润150亿元以上，上缴税金150亿元以上，为圆满完成“十四

五”时期确定的工业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制定发展规划。制定“倍增工程”提速发展三级规划，由市工信局负责制定市级总体发展规划；各县区在落实市级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制定县区级发展规划；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制定发展规划，明确年度发展指标和实施项目清单。

（二）“头雁”企业引领。充分发挥 35 家市级“倍增工程”企业的示范效应，带动一批创新水平高、质量效益优、产业关联度强的企业快速发展。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，新培育年营业收入 1600 亿元企业 1 家、100 亿元企业 5 家、50 亿元企业 5 家、10 亿元企业 10 家、亿元企业 100 家。

（三）完善梯队建设。各县区要围绕主导产业，建立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库，筛选 10—15 家成长性好的企业作为县区级“倍增工程”企业，培育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，可调整进入市级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库。

（四）创建产业联盟。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引领，以产业链为纽带，建立产业联盟，合作开展技术攻关，打破关键核心技术制约；积极参与行业、国家和国际化标准申报、制定工作，提升行业标准话语权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培育精密制造、食品包装、食品调料、电力装备、液压科技、医疗器械、生物医药等百亿级产业联盟。

（五）推动创新升级。引导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加大科研投入，

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与江南大学、郑州大学、北京工商大学、河南工业大学、郑州轻工业大学等高校合作，引进一批中试基地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园区；探索科技金融结合创新模式，实施“科技贷”，解决企业科技创新投入难题；深入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，统筹推进一批技术研发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每个“倍增工程”企业至少建成一个省级以上研发平台。

（六）充分释放产能。引导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建立产销研机制，不断提升品质、扩大品种、培育品牌，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，建设企业形象全链产品展示馆；完善企业电商团队建设，促进线上交易规模不断扩大。

（七）强化项目支撑。以产业链补链、延链、强链项目和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为重点，推动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建设项目具体化、清单化，争取早开工、早建设、早投运、早见效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35家市级“倍增工程”企业累计实施重点工业项目200个以上，完成投资2000亿元以上。

（八）实施以商招商。鼓励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围绕产业链、供应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招商，引进外来企业增资扩股，促进上下游、产供销、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、协同发展。

（九）加强要素保障。建立“倍增工程”重点园区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、重大事项“四个清单”，优先为“倍增工程”企

业提供用地、电力、供水、供热、供气、劳动力、能源指标等生产要素支持；实施“倍增+金融”，每季度组织1—2次银企对接活动，为企业开展点对点帮扶，给予企业资金支持；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，为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和“一条龙”代办服务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对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实施“制定一套考核目标、设立一支产业基金、出台一套支持政策、建立一套工作机制、组建一套服务专班、开展一企一策培育”的“六个一”重点服务。

（一）强化目标考核。对“倍增工程”提速发展情况实行量化考评，将“倍增工程”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、项目建设情况、企业满意度等纳入对相关县区和部门的年度政府目标考核体系。

（二）设立产业基金。市级设立50—100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，各县区也应根据实际设立产业发展基金，用于支持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发展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支持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纳入市级“倍增工程”的企业，享受以下支持政策：

1. 目标完成奖励。对完成倍增目标任务的企业（营业收入、利润、税金等主要指标实现翻一番）给予奖励，3年内完成倍增目标任务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，5年内完成倍增目标任务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2. 贡献奖励。“倍增工程”企业营业收入、利润、税金三项指标年增速均在 20% 以上的，按照对地方贡献增量部分，给予企业 10% 的奖励。以商招商引进的新工业企业，投资达到 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，资金到位后，分别给予招引方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奖励；投产达效后，按照对地方贡献量，给予企业 10% 的奖励。

3. “三大改造”优先支持。对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实施的“三大改造”项目，除按《漯河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、技术改造、绿色化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漯财企〔2018〕12 号）规定，享受市财政 20% 支持，受益财政 10% 配套外，单一项目补助金额上限由 5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；企业在绿色工厂、绿色设计产品、碳中和工厂试点示范项目创建时，予以优先推荐。

4. 鼓励创新升级。新备案国家级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“倍增工程”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5. 强化用地保障。“倍增工程”企业项目优先推荐进入省重点项目库，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；各政府投资平台建设的标准化厂房租售给企业的，按照不高于成本价租售；鼓励企业盘活闲置土地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，按照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漯政〔2021〕17 号）给予奖补。

6. 鼓励企业上市。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在主板上市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；在新三板挂牌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，进入

精选层的再奖励 300 万元。

7. 鼓励实施品牌战略。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“倍增工程”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市级媒体帮助企业设计提升品牌形象，支持企业在市区主要位置进行品牌形象宣传。

8. 企业荣誉嘉奖。每年从“倍增工程”企业中评选 10 大明星企业和 10 名优秀企业家，并进行表彰宣传。

以上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县区财政直达企业。以上奖励政策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建立“服务企业直通车”机制。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可直接提交市政府四个周例会予以研究解决；建立督促督办机制，落实“13710”工作制度，涉及“倍增工程”企业的重点问题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定期督办，同时将督办结果全市通报；建立表彰制度，对推进、服务、支持“倍增工程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。

（五）实行专班服务。将“倍增工程”企业培育与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有机结合，实行“首席服务官+工作专班”制度，由市级领导包联服务企业，同时明确一个市直部门、一名县级领导干部和一名科级干部，形成一个服务工作专班，开展针对性、常态化服务。

（六）一企一策培育。建立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库、企业项目库、企业问题库、企业税收库，一企一个目标，一企一个方案，一企一本台账，对“倍增工程”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和服务。